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 6,400 万元商票贴现业务，并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商票贴息率不超过 4.5%/年。根据建投集团对外担保要求，此次所申请的贷款担保事项需按不超过 1.5%的年费率向建投集团支付担保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商票贴现业务并由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文、高友新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江、占磊、肖建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66 号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566 号

注册资本：2,633,403,932 元

主营业务：受开发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开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

法定代表人：张国征

控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建投集团持有公司 61.837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担保费率依据市场化标准、双方协商后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申请银行商票贴现业务，控股股东进行担保。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